

p. 641 : -5【十一切處】又名十遍處，即觀青、黃、赤、白、地、水、火、風、空、識等十法，使其一一周遍於一切處。《法華經文句輔正記》卷3：「背捨，雖能背捨淨潔五欲，捨離著心，而於緣中未能隨心轉變自在。勝處，於緣好醜少多則得自在通達無礙，心無取捨，不起愛憎。勝處雖能少觀中轉變自在，而未普遍。十一切入，並能互入，無所不遍。」(X28, p. 678b11-15)

《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意說：十一切處觀亦由第六識觀心中安立，雖是假，亦此中法處攝。何名十一切處觀？答：所謂四大、青黃赤白、識空，名十。問：何名一切處？答：如觀地時，一切總作地相，乃至觀空之時，總作空相故。此十法由第六識觀察安立，故是假也，第八不緣。」(X49, p. 566 a24-b5)

p. 642 : 9【實無為，因未證故】《解讀》：答不緣無為所以：《述記》疏言：「無為法，依瑜伽行派分類有假有實；真如有體是真無為法，虛空、非擇滅等無有實體，是假無為法。若是真實無為法，如『真如』者，因第八識未有般若無分別智以體證之故，凡夫的第八識亦不緣彼真如實無為法。若是假無為法如虛空無為、非擇滅無為等者，由於無有實體、用故，第八識皆不得緣。」

p. 643 : 4【因緣生】《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此解要由此二因緣生，能實現行。此現行心所變，方實有用。或通所變，皆其二因而生。言要有力者，簡八俱五數等。言任運者，簡第七第六及非業感眼識等。或善惡五識，雖非業感，是任運起，心有力亦因緣變已，疏言即五八識，不簡五識善惡性也。」(X49, p. 566, b21-c2)《解讀》：有漏心識隨因緣變生者，意謂由先業習氣為增上緣，及現識的名言實種為因緣和合生起者，要有勢力，唯由任運心。

p. 643 : -5【亦緣有】《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意說：第六可緣無，如何第七亦緣無耶？答：自內緣執第八為我，我體是無故，故得緣無。言亦緣有故

者，青等相分，從緣所生，名為有也。」(X49, p. 566c3-6)《成唯識論演祕》卷 3：「意說：第六與五同緣，雖名分別，緣境有用。」(T43, p. 870b25-26)《解讀》：當第六識與前五識同緣時，雖彼分別變的意識境體定無，但亦能緣從因緣所生的青黃等相分境而有其用。

p. 643：-3【第六少分】《成唯識論疏義演》卷 3：「言或初通五八全第六少分者，取五俱意識。此解稍寬，非唯業感，但任運、有力變者，皆因緣變也。故下疏云：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者，是分別變也。言後第七全第六少分者，意說後分別變也。第六少分者，即獨頭意識，橫生分別是也。」(X49, p. 566c6-10)

《解讀》：五俱意識亦是因緣變。五後意識、獨散意識、定中意識少分，是分別變。

意識有四種之別：一獨頭意識，不與他之五識俱起，獨起而汎緣十八界之意識也。此在散心，於三量中必為比、非之二量。二五同緣意識，與他五識同時而起，與彼共緣其境，明了依之意識也。是心之現量。三五俱意識，與五識同時而起，緣五境、傍緣十八界之意識也，是通於現、比、非三量。四五後意識，生於五俱意識之後念，緣前念五境之境，及緣他一切法之意識也，是全與獨頭意識相同。～《佛學大辭典》

p. 643：-2【黃二明境用有無】分四：1. 業非業招釋，2. 持非持種釋，3. 任運強思釋，4. 隨種隨心釋。

p. 644：2【今正明第八不緣心等】《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因緣故變等中。疏有四釋：一因緣者任運義。分別者強思義。…第二因緣者。諸法實因緣。分別者。餘七識。非實種子故。唯取第八所變是因緣變者。…第三解云。因緣者異熟心。因謂名言種子。緣謂善·惡業緣。若隨此生。變必有用。本識觸等

為例應爾。…由此故知**第四說**善。因緣者，法體**實從真種子生**。從真種子生者。所變有用。餘名分別。」(T43, p. 633a19-b14)

《解讀》：第一解：「『初』者，指隨因緣變，彼所緣境必有實體用，此即眼、耳、鼻、舌、身等前五識與第八識等所變之所緣對境。『後』者，指隨分別變，彼所緣境但能為境，非必有其實體、實用，彼即第七末那識的全部及第六意的部分，即除去五俱意識等。今《成唯識論》要正明第八本識不緣心、心所等法，義兼明眼等前五識等亦不緣心、心所等法。此即總談心識等緣境的不同道理。」

p. 644 : 5【又解】《成唯識論疏義演》卷3：「初唯第八等者。第二解因緣變。對後分別故得初名。【疏】後餘七識所變色觸等者。以對初因緣。故云後也。色觸等者。觸即觸塵。等者。等取心所。所變並無實用。【疏】既爾五識以下。至此二義護法等菩薩解者。意云：此等疏文。論前二解優劣也。即從既爾五識至應非實者。意云此第一師難第二解師云：若言餘七識並分別變者。五識應緣假。又五識所緣青等。應無實用。准下答五識變亦無礙用。即指下答理齊。亦無礙用文是也。即答此難。故五識所緣青等相分。亦無實礙等用。如言五識緣青等有實用者。約第八所變本質境。說云有實用。雖緣青等無實用。然亦不緣長短等假也。」(X49, p. 567a10-22)

《解讀》：對第一、二解的評鑑，**以前第一解為勝**。「若依第二解，唯第八識是隨因緣變，餘七識皆是隨分別變者；既爾，則前五識應該亦成為一向緣假法的隨分別變識，而前五識所緣的青等諸境亦應非實，此有違理教，故第二解即未盡善。對第一解，或有問言：若隨因緣變的諸識，其所變緣之境必須有實體、用，則與隨因緣變之第八識俱而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等五心所法，其境亦應有實體、用，則此不應理。第一解者答言：與第八識俱之觸等五心所法，

非隨因緣變，故其所緣境亦無實體、用，所以者何？以觸等五心所法非汝所主張之異熟果報主體故、非自在故，此亦順從汝第二解者可知。

為成第一解義，或復有問：汝言『隨因緣者』，應是異熟果報的主體，即有自在的活動，由此當復問言：所謂隨因緣者，此是何義？如是第一解者必將強調其「隨任運義」及「隨種子義」則是『隨因緣』義，此是隨順第一解而為說。至於與第八識俱相應的觸、作意、受、想、思等五心所數，及第六識之獨散意識等中的果報心所緣境，非必有用；以此等心、心所法的見分雖或任運而生，可是其相分境，由於不隨實體種子因緣變現其境相故，但是能產生影像（而非能產生本質）的影像種子所生，彼如鏡中之火，無有實用，所以只屬分別變，非隨因緣變。我們當知：其境若由第八本識所變，如彼眼根等者，即有發識之用，以是因緣變故；今觸等五心所等之所變影像，非如眼根等，故無有（如彼眼根等有能使眼識等）有見之用故，不能引發生起眼等識故，因而唯是隨分別變攝，非隨因緣變攝。

再者，或有對第二解師而作出問難言：如前述所論，與第八俱的觸等心所，其所變根，既無見用，故非因緣變攝。觸等所變色境，既言非因緣變攝，故亦應無有質礙的作用；同理，你所執的前五識所變諸境，為例亦爾，豈非應當亦無質礙之用？第二解者答言：正確！彼此之理亦皆齊同，故知與本識相應之觸等心所對境與前五識所變諸境亦無有質礙的作用，因為我們主張前七識所變之境，皆並無真實的體、用故；此依第二解為說。

此上述二義，是就護法等菩薩所解析以進行討論。若依《瑜伽（師地論）》注釋家（如最勝子）所說，亦有許第八識俱的觸等五心所法與第八本識一起，同是真實變緣諸五根及諸色境者，如是即不違此《成唯識論》所言『初必有用，

後但為境』之文，然此說又有違《成業（論）》，以有『多種共生一芽』之失。對第一、第二解的評鑑，則以前第一解為勝。順下則為本論第三卷有非難『多種共生一芽』等文。」見 p. 696

p. 645：-7【違《成業》多種共生一芽之失】世親造，玄奘譯《大乘成業論》：

「有作是說：依附色根種子力故，後心還起，以能生心心所種子，依二相續，謂心相續、色根相續，隨其所應。豈不經說：意法為緣，生於意識。云何離意而意識生？應知意種或時名意，以於因中立果名故，如於所觸立飢渴名。如何一一心心所法，從二種子相續而生？不見芽等從種生法有如是事，可藉多緣生於一果。無從二種有一果生。」(T31, p. 783c20-27)

p. 645：-4【又解因緣者】《解讀》：「所謂『因緣變』中的『因緣』者，是指諸法真實有體、有用的種子。若用此種子，故能生色、心諸法。心識若緣變此能生色、心實法之真實有體的種子，此種子變必有用，以能生有實體用之色、心諸法故；以能生者，即是實因緣故。而與第八本識俱有的觸、作意、受、想、思等五數心所所變之境相，非由有實體、實用的種子所生，但是由假種所起觸等五數所變緣的諸根、諸塵，此等根、塵即無(助成眼等心識的生起之)實體、實用。觸等五數所變緣者，故但可為境，不能有生識之用，故彼等(與第八識相應俱生的觸等心所法)對境是分別變所攝。至於所謂『分別變』者，是指心、心所之總名，彼所變諸境，唯隨心、心所之勢力故變，不必從真實(有實能變色、心實境的作用之)因緣種子所生，彼但可為境，不能有生起實色、實心諸法的作用。有漏法既如此，則無漏法亦爾，非必有實體、用。(按：如於無漏定中，由無漏意識擊發第八識，變現魚、米以度生時，所變魚、米有實體、用，是因緣變所攝；若作『十遍處觀』所變諸境，無實體、用，是分別變所攝。)」



《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 1：「由此故知第四說善。因緣者，法體實從真種子生。從真種子生者，所變有用。餘名分別。」(T43, p. 633b12-14)

《集成編》卷 15：「又解因緣者，此第四解。第八心王、前五王所、五俱意識及定心等，是因緣變。第七識全及第六少分、十遍處觀、第八識俱觸等心所，是分別。樞要上末云：因緣者，法體實從真種子生，從真種子生者，所變有用。餘名分別。」(p. 339)

p. 646：-3【若論依他】《解讀》：「但其中亦有例外者，若論依他起性的境相，如分別變中的青、黃等相分，雖無有質礙之用，亦無有發識之用，但彼等是依他起性之法，假藉因緣種子所生起，故可說亦是『有用』，當然，此所言『有用』者，非是如色法有質礙等用，亦非如五根之有發識等用，只是由於彼青、黃等依他境相，能與其本質相似，稱合其本質的自相，名為『有用』。又若第六報心意識，彼與前五識俱者（按：此指同緣五俱意識），亦應是『隨因緣（勢力故）變』所攝，以其所緣色境或有實作用故。」（但若不與前五識俱起，而唯自任運起者，則彼第六意識是『隨分別勢用故變』所攝。）

p. 647：2【宙二釋妨】《解讀》：兩番問答。「問：於前第一、三、四解中所說，若境相隨分別變攝者，假種所生，無實作用，但能為境，不能與他法為本質，如是定心及前五識所變之境相亦不與他法為本質，亦應全無有用而成為分別變攝耶？今當答言：定心及前五識所變相分，彼是隨從第八本識中實體種子為因緣所生，故彼等境相有其實用，應是因緣變所攝，非是分別變所攝。

外人再問：若爾，則由此故言『隨分別（勢用故變）』者，此是何義？今論主當解答言：隨加行義而言，定心、前五識心及意識有分別心，皆是有加行所引生。但分別變者的諸心、心所，由加行引生後，方得再起強勢的分別籌度義，

然後始得生起分別的所緣境相；然而定心及前五識雖亦有加行所引生義，但並不皆起強分別的籌度，故所變對境皆必有實體用。

然於一念定心及前五識心可以得成因緣變及分別變彼二種境相，如定心緣十八界時，緣實五塵境則是因緣變所攝；於同一念亦通緣過去、未來之心、心所等者，則是分別變所攝。由此亦足以返顯第八識與所俱之觸等五心所，所組成的相應心品應具有二種變：一者是第八識心王境相的因緣變，二者是其相應俱有觸等五心所境相的分別變。又於三境之中，性境，彼所緣者，由於其性類、種子、界繫皆不必定隨其能緣心識而決定，故是因緣變所攝。獨影境，彼所緣境相，由於其性類、種子及界繫皆唯從屬於其所屬心識的能緣見分；而帶質境者，其所依的本質自有種子，其所緣影像相分境則與心識的能緣見分同一種子，其性類、界繫亦因依各別獨特情況而有不定，故知獨影及帶質二境皆分別變所攝。」（p. 907）

p. 647：-6【一念心得成二種】《成唯識論演祕》卷 3：「緣根·塵等，名因緣變。緣七心界，分別變攝。【疏】反顯八俱具有二變者。王·所如次，因緣·分別二變所攝。」（T43, p. 870c15-18）

p. 647：-6【如定心緣十八界】《成唯識論義蘊》卷 2：「唯緣實五塵，因緣變。根及心心所等，皆無實用，並分別變。無分別智證實真如，亦因緣變。問：如菩薩定力變地金等為何變耶？若因緣變，應從實金種生，云何變地？若言分別變者，金等應無實用？答：此因緣變，有實用故。若爾，所變金等為何種生？答：如託色界地等為境，而變金者，即以色界業果色種為增上緣，復以上界隨能引定地定果色種為親因緣，而生金等。第八地已上菩薩所變，定唯無漏，餘定果色或通有漏。既從實種所生，故有實用，成因緣變。如瑜伽說，勝定力故，

先起大種，後造色生，故唯實也。返顯八俱具有二變者，一念之中，心王因緣變，觸等分別變，少同定心。定心王所俱通二種。」(X49, p. 420b20-c8)

《集成編》卷15：《演祕》、《義蘊》「兩說相違，何是何非？兩說各有其理。義蘊。緣五根時。無發識取境之用，故攝為分別變。演祕。雖無發識取境之用，然有質礙用，同五塵境，故為因緣變。勝定果色章云：似根但是色等五攝。然義蘊釋就根正用，於理為優。」(p. 340)

p. 647：-4【性境不隨心】《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1：「性境不隨心。獨影唯從見。帶質通情本。性種等隨應 性境全及帶質一分。是因緣變。獨影及帶質一分。是分別變。然帶質境可通因緣·分別二門。從種及見二門攝故。」(T43, p. 633b15-18)

**性境**：性境是具有真實體性的境界：色境是真實的色，心境是真實的心。此境有三種特徵：第一，從自己各別的實種子生起。第二，有實體實用，不像空華兔角等體用都無。第三，各守自性，不隨從能緣心；而能緣心對它也不改變它的性質，只真實符合它的自相而緣取。例如眼識等前五識及五俱同緣意識的見分所緣取的色、聲、香、味、觸五種境，第八阿賴耶識的見分所緣取的種子、有根身、器世界三種境，都是性境。

不隨心，依《唯識樞要》有三種：第一，此境則是非善非惡（染）的無記性，不隨從能緣心的善惡起善惡的變化，這叫作性不隨。第二，不隨從心繫屬於同一界地，例如第八識繫屬於欲界，而所緣取的種子通欲、色、無色三界，以及身在下界起二通時，眼耳二識緣取上二界，身在上地，眼耳二識緣取欲界，這叫做繫不隨。第三，由於相、見別種，所以不隨心從同一的種子生，這叫做種不隨。《了義燈》說有四不隨，除以上三種之外，還有不隨心是異熟等，例



如第八識的見分是異熟性，而所緣取的五塵相分卻和它不同，這叫做**異熟不隨**。

**帶質境**：這是說主觀的能緣心之所緣取的境界，雖然有所托的本質，然而和它的自相不符。「帶」有兩種意義，一是挾帶，二是帶似。當能緣心緣取此境的本質時，挾帶著它或者帶似它而作異相的分別，另依自力變現一種和它的自相不符的境界，所以叫作帶質境。例如第七識以第八識的見分為本質變起我法的相分，所緣取的本質並不是我法。但是因為它沒有轉易間斷一類相續無常似常，所以無明相應的第七識誤認作我法而緣取。它確實有所托的本質，不是完全由能緣心的分別而生，因而和獨影境不同。但是所托的本質雖然是有實體的性境，所起的相分卻和它的自相不符，因而也和性境不同。簡單地說就是在**見分的妄情**和**本質的性境**之間所起的一種相分。此外第六識對所緣取的本質起非量的相分，例如夜間見繩誤以為蛇，也是此境。

總之，帶質境確實有所托的本質，所以不是「唯從見」。但是並非照本質原樣映寫，所以也不是完全「不隨心」。它一面可判從能緣心，一面也可判從本質，而說它的**性**有兩面，**種、繫**也有兩面。就是帶質境的三性不定，例如第七識緣取第八見分，所緣取的相分可隨從本質判它是無覆無記性等，也可隨從見分判它是有覆無記性所攝。這是**性通情本**。其次，帶質境因為本質和相分並起而形成那種境界，又熏成相分和本質的種子，所以可說是從本質的種子生，也可說是從見分的種子生（或者缺一不可）。這是**種通情本**。又這個相分的界繫，可隨從見分說，也可隨從本質說。這是**界通情本**。～《中華佛教百科全書》